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29日、2019年6月1日以及2020年2月20日分别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以及《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2019-062、2019-075以及2020-022)。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20200785557086A。工商变更前后公司营业执照上相关信息对比如下:

原注册资本:448912.0772万元人民币
原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现注册资本:448796.9248万元人民币
现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公司章程已备案,经工商备案通过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2020年3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除此之外,《营业执照》登记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27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袁黎雨女士关于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的具体情况

2018年4月18日,袁黎雨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24,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无限售流通股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4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4月16日,质押天数729天。

截至本公告日,袁黎雨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366,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袁黎雨女士原始质押24,680,000股,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3,313,433股(2017年度、2018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后为43,313,43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6.26%,占公司总股本的6.62%。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2020年4月16日,袁黎雨女士质押的股份到期全部购回,购回数量为43,313,433股,购回后袁黎雨女士与中投证券的质押股票已全部解除。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黎雨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5,366,73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9%。本次质押解除后,袁黎雨女士无股份被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下属企业上海来伊份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700万元,参与投资第一期基金即宿迁永胜一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署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产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宿迁永胜一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年04月16日
备案编码:SEY622

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柯少芳女士的通知,获悉柯少芳女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柯少芳	一致行动人	8,640,000	28.94	1.13	2018-10-24	2020-4-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640,000	28.94	1.1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太安堂集团	191,190,110	24.93	68,060,000	35.59	8.87	0	0.00	0	0.00
柯少芳	29,850,000	3.89	21,160,000	71.01	2.76	21,160,000	100.00	1,227,500	14.13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16	1,200,000	100.00	0.16	0	0.00	0	0.00
合计	222,240,110	28.98	90,410,000	40.68	11.79	21,160,000	23.40	1,227,500	0.93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1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莲河工业园区二路五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8日

至2020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申请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20 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98	赛特新材	2020/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5、登记时间:2020年5月6日—5月7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 14:30—17:00。

6、登记地点: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莲河工业园区二路五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义英
联系电话:0592-6199915
传真:0592-6199973
电子邮件:zqb@supertech-vip.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莲河工业园区二路五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申请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4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提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资金使用情况的统筹安排,公司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购买了现金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20年4月17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购买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风险揭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
4、浮动收益率:3.60%(年化)
5、产品期限:91天(产品成立日:2020年4月17日)
6、认购金额:13,100万元人民币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委托方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9-01-29	2019-05-03	30,000	309.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01-29	2019-05-03	5,000	51.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30,000	2019-02-01	2019-06-06	30,000	41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3,000	2019-02-11	2019-05-13	3,000	30.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9-07-23	2019-10-23	19,000	184.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17,000	2019-07-26	2019-10-25	17,000	152.58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9-07-30	2020-04-29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07-31	2020-01-31	500	8.57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9-08-06	2020-05-13	未到期	未到期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圣亚医药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900	2019-08-06	2019-11-06	900	9.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9-08-23	2019-11-21	8,000	7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9-10-24	2019-12-24	19,000	11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17,000	2019-11-01	2020-01-06	17,000	10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0-01-09	2020-04-08	25,000	224.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1-09	2020-04-08	5,000	44.8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20-01-10	2020-04-09	15,000	51.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0-01-17	2020-04-17	40,000	368.98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4,500	2020-03-17	2020-06-17	未到期	未到期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20-03-17	2020-06-18	未到期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3-30	2020-06-01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0-04-08	2020-07-07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6,900	2020-04-10	2020-07-10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13,100	2020-04-17	2020-07-17	未到期	未到期
合计					302,000	--	--	234,400	2,140.9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出现的可能。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等。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通知情况

2020年3月27日,《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4月17日9:30—11:30时和13:00—15:00时;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4月17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仙华南街800号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葛炳灶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0,861,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83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0,76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586%。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93,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3,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93,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股;反对93,620股;弃权0股。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93,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股;反对93,620股;弃权0股。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93,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股;反对93,620股;弃权0股。

(四)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93,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股;反对93,620股;弃权0股。

(五)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93,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股;反对93,620股;弃权0股。

(六)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93,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股;反对93,620股;弃权0股。

(七)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93,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股;反对93,620股;弃权0股。

(八)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93,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股;反对93,620股;弃权0股。

(九)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93,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股;反对93,620股;弃权0股。

(十)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93,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股;反对93,620股;弃权0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马茜芝、姚轶丹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通讯出席董事7人,实际通讯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杜俊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2020—01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1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鸿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14)。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委托贷款对象: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安标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供应链”)
2. 委托贷款金额:1.50亿元
3. 委托贷款期限:1年
4. 委托贷款利率:5%
5. 担保:标准供应链对该项委托贷款提供等额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1、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标准供应链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委托银行贷款1.50亿元给标准供应链,用于其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委托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5%(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4.94%),分期付息到期还本,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标准供应链对该项委托贷款提供等额担保。

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2、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标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杜俊康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启航公园总部办公区5号三楼301室19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批发;针纺织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日用百货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材料批发;金属矿石批发;建筑材料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汽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针纺织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煤炭及制品(不含仓储及现场交易)的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标准供应链是公司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控股股东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集团”)于2020年2月17日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3,500万元,持股70%;陕鼓集团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持股20%;标准集团以现金出资500万元,持股10%。目前,标准供应链是新设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暂无完整年度财务数据。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其他投资。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助于满足标准供应链的营运资金需求,同时可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主要风险为流动性风险,即标准供应链自有资金不足,到期无法按约偿还贷款本息。针对该风险,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公司财务部定期跟踪标准供应链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确保风险早发现、早预防。同时在标准供应链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其他筹资活动有结余后,逐步分次归还委托贷款。

2、标准供应链每月向公司提交运行报告,若发现风险,公司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3、标准供应链管理层缴纳风险对赌金用于保证委托贷款的安全合规使用。

五、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委托贷款),公司累计对外发放委托贷款1,000万元,为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标准海菱缝制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未向其他方提供委托贷款,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关联交易概述: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安标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供应链”)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集团”)申请额度不超过1.30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5%,标准供应链对该项委托贷款提供等额担保。
2. 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外,经公司2020年2月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标准集团以现金出资500万元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标准供应链。
3. 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标准供应链经营发展需要,标准供应链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标准集团申请额度不超过1.30亿元的委托贷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委托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5%(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4.94%),分期付息到期还本,标准供应链对该项委托贷款提供等额担保。

标准集团持有公司42.7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其直接持有标准供应